

证券代码：301216

证券简称：万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债券代码：123247

债券简称：万凯转债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公司行政楼401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6人，代表股份285,786,1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967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42,172,6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2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，代表股份43,613,5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412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72人，代表股份52,221,9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270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5,221,612股，其中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4,595,345股，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0,626,267股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5,542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8%；反对217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；弃权2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978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38%；反对217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66%；弃权2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2.0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5,542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8%；反对217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；弃权2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978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38%；反对217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66%；弃权2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3.0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5,490,1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；反对270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5%；弃权2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925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31%；反对270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3%；弃权2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4.0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5,489,3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1%；反对270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5%；弃权26,6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925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17%；反对270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5173%；弃权26,6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0%。

5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5,481,7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5%；反对276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；弃权28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917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71%；反对276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86%；弃权28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3%。

6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919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00%；反对288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20%；弃权14,6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919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00%；反对288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20%；弃权14,6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1%。

本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、沈志刚、肖海军、邱增明合计持有的233,564,253股已回避表决。

7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5,505,8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9%；反对26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5%；弃权

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941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33%；反对26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61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%。

8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5,499,7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8%；反对27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6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935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16%；反对27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8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9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5,562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8%；反对2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998,4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20%；反对2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73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%。

10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产品和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5,566,5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2%；反对20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2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002,3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5%；反对20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99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%。

11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5,565,5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8%；反对20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9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001,3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76%；反对20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7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7%。

12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830,8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11%；反对318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98%；弃权72,6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830,8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2511%；反对318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98%；弃权72,6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1%。

本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、沈志刚、肖海军、邱增明合计持有的233,564,253股已回避表决。

13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52,4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80%；反对23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6%；弃权5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927,4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61%；反对23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52%；弃权5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8%。

本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、沈志刚、肖海军合计持有的232,439,253股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祝卸和、陈国平、章击舟分别向股东大会作了2024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《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